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有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